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前请认真阅读文件×××

项目名称：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体质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8E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贵州利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1
第二章投标须知	8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8
第四章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20
第五章开标评标程序	25
第六章评审标准	28
第七章合同	33
第八章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4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体质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1日10点0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8E4
2. 项目名称：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体质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3. 招标范围：学生体质测试中心智慧操场建设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室内安装工程、室内装饰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中所示的全部内容）
4.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标段划分：1个标段；
6. 建设工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及验收。
7. 预算金额（元）：1057263.39
8. 最高限价（元）：1057263.39
9. 采购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 6 月至今连续 6 个月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提供基本账号的开户许可证。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6 月份至今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没有失信行为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格式自拟）

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工程、服务或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

措施进行：供应商提供由中小企业承接、制造的工程、服务或货物份额达到 31.21%以上，其中由小微企业承接、制造的工程、服务或货物份额占由中小企业承接、制造的工程、服务或货物份额比例不低于 60.61%。未预留部分份额对中小企业执行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①承诺：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将按规定将采购项目中的 31.21%的份额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金额不低于中小企业分包总金额的 60.61%）。提供承诺函（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不需要提供承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

3.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系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内，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磋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下载《磋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磋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

（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于当日 10:00 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于当日 11:00 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1.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磋商文件、上传投标文件书等事项。

1.2 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投标文件资格；

1.3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1.4 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1.5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2. 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2.2 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应当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

2.3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費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所缴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

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3.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书面提出。

4. 敬告：（1）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八、采购活动询问、质疑：

（1）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含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质疑投诉”栏提出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2）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之外获取《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不作为投标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毕节市金海湖新区职教城

联系方式：139847607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利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博学路毕节学院小区三期 3 栋 1502

联系人：杨胜利、熊岨、刘练 17385494853

敬告：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磋商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费用（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2、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即：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3、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第二章投标须知

2.1 总则

2.1.1 本磋商文件由贵州利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2.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2.1.3 定义：

(1) 《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磋商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响应文件，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 “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利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也称本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公司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商、供应商；

(5) “甲方”是指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2.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承诺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公司不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1.5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2.1.6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将其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7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贵州利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2 投标保证金退还：

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2.3 报价：

2.3.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的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3.2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单位：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3 在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时，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下浮 20%进行计算）给采购代理机构(即贵州利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的预算中包含此项费用。

收取招标代理费账号：

公司名称：单位名称:贵州利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金山支行

账号:0213001000000680

2.3.3 低价恶意竞争

在评审过程中,为防止恶意低价竞争,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1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说明和材料”可以为:

①成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物资成本、人工、管理费用、运输、仓储、利润、税金及附加、验收、质保期内服务、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项目中应用过的经验资料及验收报告等事项详细说明。

②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如提供的证明材料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是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及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报价构成成本要素、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 投标人资格获得

2.4.1 必须是本次招标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2.4.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2.4.3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相关资料;

2.4.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2.4.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2.4.6 有良好的信誉，三年来没有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2.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6 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

2.6.1 磋商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磋商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磋商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2.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6.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6.5 受理条件

①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

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②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③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6.7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1）对磋商文件质疑的质疑人未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或者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

（2）未参加磋商活动的；

（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或在报名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之外；

（4）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质疑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5）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6）质疑未署具体质疑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质疑的，质疑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7）超过质疑时效的；

（8）以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若在公示期结束后或超过法定质疑时间收到的；

（9）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若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2.6.8 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

文件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2.6.9 质疑函递交相关信息：

（1）采购人名称：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毕节市金海湖新区职教城

联系人：汤老师

联系电话：13984760718

（2）代理机构：贵州利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博学路毕节学院小区三期3栋1502

联系人：杨胜利、熊岨、刘练

联系电话：17385494853

2.6.10 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在此时间之后提出质疑或询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不答复。

2.6.11 在开标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磋商小组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2.6.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织金县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6.13 质疑函或投诉书必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否则，不予接收。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由质疑或投诉人自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查询下载。

2.7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7.1 投标文件编写：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

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而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 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基础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2)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全部内容均合法、真实有效；若经采购人抽查、核查或其他单位（个人）投诉举报并经核查确为提供虚假材料的，无论本项目处于任何阶段采购人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负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将如实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符合性审查）

(3)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中必须加盖电子公章。

2.7.3 投标文件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2.7.3.1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1) 投标人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 6 月至今连续 6 个月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提供基本账号的开户许可证。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6 月份至今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没有失信行为记录，提供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格式自拟）

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工程、服务或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提供由中小企业承接、制造的工程、服务或货物份额达到 31.21%以上，其中由小微企业承接、制造的工程、服务或货物份额占由中小企业承接、制造的工程、服务或货物份额比例不低于 60.61%。未预留部分份额对中小企业执行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①**承诺：**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将按规定将采购项目中的 31.21%的份额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金额不低于中小企业分包总金额的 60.61%）。提供承诺函（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不需要提供承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

（3）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系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声明）；

2.7.3.2 报价文件

（1）《基础报价函》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 1”的格式制作；**（报价审查）**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2.7.3.3 技术文件：

（1）技术评审资料：根据评分细则自行拟定，格式自拟

（2）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2.7.3.4 商务文件：

（1）商务评审资料：根据评分细则自行拟定，格式自拟

（2）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承诺的内容，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作出承诺或承诺不符合的，将丧失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

（3）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2.7.3.5 其他文件

2.7.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投标人只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间：详见公告，并于当日 11 时 00 分前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投标无效。

2.8 磋商

2.8.1 投标人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投标文件；

2.8.2 投标人必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2.8.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8.4 投标人需承诺：

投标人需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在中标通知书领取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定招标合同，如逾期签订合同的，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若无此承诺函投标无效）

2.9 磋商资格的丧失

2.9.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不能获得投标资格；

2.9.2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2.9.3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2.9.4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2.9.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最高单价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2.9.6 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2.9.7 《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主要建设内容

学生体质测试中心智慧操场建设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室内安装工程、室内装饰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中所示的全部内容）

2、付款方式：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3.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4、质保期：工程整体质保一年。

5、质量标准要求：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验收合格标准及甲方技术服务要求。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6、工作要求

（1）制定科学合理、资源优化的工程施工、采购方案。

（2）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并合理、科学进行施工；

（3）供应商必须承诺安全、规范、文明施工，参与本项目人员按国家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对于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双方的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均由供应商负责；

（4）验收标准：符合本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7、报价方式

（1）承包方式：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总承包单位。包设备采购、包施工（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程验收。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2）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是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8、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其他要求

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人应本着高效服务，保证质量，诚信合作的原则，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特别提醒：

（1）工程类采购项目请竞标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并结合磋商文件的图纸，对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进行复核，如有异议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有效的书面质疑文件，如无异议则表示磋商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已包含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最终报价已考虑了所有的项目风险费用。

（2）本招标技术文件及招标图纸（若有）仅作为商务报价的依据，不作为项目实施阶段的依据，不排除项目实施阶段会做出优化和调整的可能性，投标单位应根据现阶段资料进行预判。

（3）采购人郑重提示，本招标范围的工作内容仅满足招标阶段工作之用，在项目实施阶段，可能会有局部调整，投标人不能以此作为索赔的依据。

第四章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 100 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4.1.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 70 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投标人的价格分（满分 30 分）将由投标人填报的最终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加报价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 1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 3 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相同时，确定最终报价低的排名在前；综合分、报价分相同时，确定技术分高的排名在前；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3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公司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出公告成交结果（1 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终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权利）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评标工作是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的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及技术、经济类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4.4.3 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磋商小组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磋商小组。

4.4.5 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磋商小组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磋商文件不清楚的，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10 评标工作接受同级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 磋商小组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采购人代表对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4.6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给予废标，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7 无效标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招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最终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响应文件未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绑定，解密的。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五章开标评标程序

5.1 开标前 24 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磋商小组。

5.2 网上开标：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如在此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

5.3 磋商小组成员登录系统签到。

5.4 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

5.5 网上评标程序

5.5.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当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

5.5.2 磋商

5.5.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网上在线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网上在线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通过业务系统在 20 分钟内在线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

5.5.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有变动实质性内容的，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5.3 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与商务、报价等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通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核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当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

5.6 磋商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在线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发出第一轮磋商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提交磋商报价（需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否则磋商报价无效，下同）。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一轮磋商报价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基础报价金额计；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二轮磋商报价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第一轮报价计，以此类推。磋商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确定。

5.7 技术与商务评审评分：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8 报价得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在线最后一轮磋商报价，系统自动计算报价得分（如系统不能自动计算时，由人工计算报价得分），成交后即为合同价。

5.9 综合得分汇总与排名

5.9.1 各供应商综合得分为最后报价得分与技术商务得分之和。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名，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9.2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一轮磋商报价得分高的排列优先；最后一轮磋商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5.10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成交候选人，经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5.11 在线公布成交候选结果。

5.12 评标结束。

第六章评审标准

6.1、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审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资格审查通过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二步评审。审查不通过，将不能进入第二步评审。

第二步：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者，其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6.2 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及得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备注
价格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价格部分分值+技术部分分值+商务部分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20 分）		
1	1. 价格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2. 投标人的报价如果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控制价为有效报价，如果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120 分钟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二	技术分（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实施建设方案（8 分）	投标人或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人需求，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建设方案。 1、提供的实施建设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具有很强的前瞻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拓展性、可维护性，得 6-8 分； 2、提供的实施建设方案比较详细，流程比较合理，具有较强的前瞻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拓展性、可维护性，得 3-5.9 分；	8 分

		3、提供的实施建设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2.9 分； 4、提供的实施建设方案不合理或未针对本项目，得 0-0.9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2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7 分）	投标人或供应商能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提供针对性、实用性、可行性强，具体合理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能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实用、完整的技术培训服务的，得 5-7 分； 2、提供基础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培训方式较为简单，实用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3-4.9 分； 3、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具体，培训方式单一，实用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0-2.9 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不得分。	7 分
3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35 分）	技术指标及参数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5 分，具体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产品情况、《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打分。其中： 1. 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非标注“▲”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 分，扣完为止。 注：招标需求参数中标注“▲”项，须按照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35 分

三	商务分（30 分）		
1	制造商实力 （6 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证书，提供一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须提供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	6
2	信息系统安全 （5 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公安机关备案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二级），得 3 分；具有公安机关备案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	5
3	软件著作权 （8 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须提供系统、50 米跑、800&1000 米跑、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	8
4	响应承诺（5 分）	供应商承诺 0.5 小时内电话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得 5 分；承诺 1 小时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得 3 分；承诺 1.5 小时内电话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加盖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5	业绩（6分）	供应商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安装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或改造工程或维修工程等,非转包），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须提供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	6
---	--------	---	---

注：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

第七章合同

_____工程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交易编号：,）的____（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 年月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 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

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15日、30日前分别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提供不少于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需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

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十二、质保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质保金（甲方委托市招管办代为保管）。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二）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工程量完成%时，付合同总价款的%；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同时退还合同质保金；审计决算完毕后，付至审计决算价的%；工程正常使用一年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的，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工程余款。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年。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延期超过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质保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

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质保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市政府采购中心、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通用条款

十九、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十一、安全施工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贵阳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

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四、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10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六、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

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七、质保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质保金。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中标服务费收据复印件、保证金收据、单位银行账号（加盖公章）到招管办财务室办理质保金退付手续。

二十八、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九、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八章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相关文件规定：

（一）说明

（1）企业类型：

①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2011〕300号文件）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③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适用本项目）。

d.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不适用本项目）。

（2）格扣除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

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中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磋商文件》指定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相关文件规定，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盖章；或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8.2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

（1）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3 分（产品 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2）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

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8.3 根据【黔财采[2017]6 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 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 号）文件执行。

8.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以上所指的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6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采购方式：

供应商：（全称及电子公章）

招标日期：

目 录

（投标人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内容自拟目录编制投标文件）

一、基础报价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 1、电子《响应文件》，中标后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
- 2、《基础报价书》。

二、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向采购方提供《磋商文件》中全部内容。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三、我方愿意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

四、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我方愿意接受处罚：

- 4.1 我方在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4.2 因我方的原因造成本次磋商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
- 4.3 磋商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投标文件》的；
- 4.4 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投标或谋取成交的；
- 4.5 我方成交后因自己的原因未能在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4.6 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4.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月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填写。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考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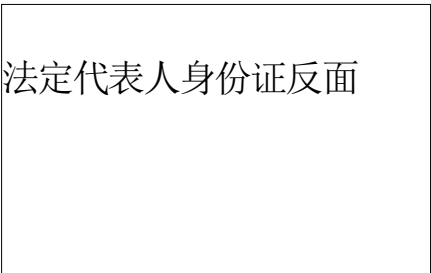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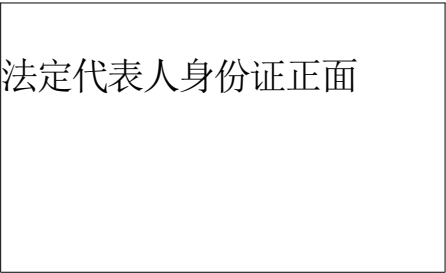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致：

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被委托操作员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

（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部门：职务：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业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六、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格式自理）

七、技术部分

注：根据评分细则自行拟定，格式自拟。

附件 1: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指定格式）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加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我公司将依约于 年 月 日前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 元。

如我公司未依约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提交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我公司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一切行政处罚，并依法依规将我公司纳入失信黑名单。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